

中国日报网

(<https://fygg.chinadaily.com.cn/>)

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法院公告

朱垂宏、蒋芳裕、泉州市佳信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曾会与被告朱垂宏、蒋芳裕、第三人泉州市佳信建筑劳务有限公司股东出资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闽0503民初1203号民事判决书及裁定书。判决内容：蒋芳裕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在未出资的1,160万元范围内对(2023)闽0503民初9773号民事判决书确定的泉州市佳信建筑劳务有限公司不能清偿曾会的债务承担补充赔偿责任。案件受理费2,875.3元，由蒋芳裕负担，应在判决生效后五日内缴交；公告费250元，由蒋芳裕负担，应在判决生效后五日内支付给曾会。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及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特此公告。

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6月03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
(本公告从"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下载，下载时间 2025年08月16日)

